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经济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和总体发展战略；

（二）遵循审慎、安全的原则，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注重投资效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五条 原则上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行为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

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及其他业务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负责投资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提出投资或调整投资建议等。公司可以根据投资情况，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应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对外投资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和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二）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协调管理，对投资项目实施指导、跟踪、检查和监督，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估。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效益评估，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实施。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涉税事项处理，投资相关财务数据的提供，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投资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四、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八条 涉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开会讨论后由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对外投资由总经理签署书面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通过或决定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征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与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相关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基础上权衡各方面利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或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或权属变更的具体操作。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

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可以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三）投资项目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在有权机构审议投资处置事项前，对外投资实施部门应会同财务部应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供审批部门决策参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

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投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对外投资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